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衢州市信安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安湖堤防绿化及维修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安湖堤防绿化及维修养护服务项目的名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艺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71.1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4.25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：★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对应数据可不填写，但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。

★2.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投标无效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；针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类型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该声明函无效，同时不参与相应的政策扣除【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填为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等类似瑕疵的除外】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正确，数据错误，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

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3.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。如有虚假，将报告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